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7號

上訴人 黃媽菁

被上訴人 宏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0年6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